

荆楚理工学院文件

荆理工教〔2022〕36号

关于印发《荆楚理工学院 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荆楚理工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荆楚理工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学分制管理中的指导作用，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学校决定实施本科生导师制，导师分为学业导师和项目导师。

第二条 学业导师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学习、生活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担任学业导师，教育引导学生成长，是校内教职员工的份内工作。

第三条 大一大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须全员配备学业导师。为满足本科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各学院（部）可有选择性针对性地选聘项目导师进行拔尖创新培养（包括学科竞赛、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九渊计划、毕业设计等）。项目导师的管理由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依照相关文件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学业导师主要职责

（一）做好学生专业思想教育。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就业方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指导，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内容和要求，增强专业自信心，培养专业学习兴趣。

（二）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学科

偏好和个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选择专业发展目标、制定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考研、就业、创业或出国留学等发展目标。

（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了解学生学分修读情况，指导学生选课，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介绍专业方面的最新动态、学科理论和实务的新变化；指导学生见习、实习。

（四）做好学生考研教育指导。介绍考研形势与政策，注重学生考研引导与规划，夯实考研思想基础；强化专业学习与培养，科学进行复习指导，提升考研成效；将考研教育贯穿学业规划始终，营造浓厚的考研氛围。

（五）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实践。在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方面做好指导工作；发掘学生科研潜力，为有志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方向指导；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六）做好学困生指导帮扶工作。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分析存在的问题，深入了解情况，指导其不断改进；做好学业预警学生的转化工作，帮助学生制订修读计划，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七）引导学生养成认真务实的学风和良好的学习习惯。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学业导师还应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顺利完成角色转变。

第五条 学业导师应主动履行职责，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加强对学生学习的过程指导，帮助学生成长成才。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3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每位学生每学期的“一对一”指导不少于1次。

第三章 遴选与聘任

第六条 学业导师遴选对象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奉献精神，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原则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了解本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教学政策，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了解选课、考试、学籍等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方面的规定。

（四）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第七条 学业导师可以从本学院（部）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其他学院（部）、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中选聘。跨部门选聘者，须经其所在部门同意。

第八条 原则上大一大二年级学生按15人左右配备一名学业导师，每位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20人。学业导师指导

周期为一学年，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指导周期内若有特殊原因，经导师本人或学生书面申请、学院（部）批准，可调换导师。

第九条 学业导师选聘工作由学院（部）组织实施，选聘结束后学院（部）应及时报送选聘结果及其所指导学生的详细名单至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培训与考核

第十条 学业导师上岗前和在岗时，学院（部）应结合导师的工作特点和工作要求，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有针对性地进行岗位培训。首次担任学业导师的教职人员，应该参加岗前培训。

第十一条 学院（部）应定期对学业导师的工作进行考评，考评不合格或不履行导师职责的应及时更换；因外出、进修等原因导致一学期及以上时间不能履职的，原则上应予以调换；因个人原因造成工作严重失职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立即更换。

第十二条 学业导师按学年考核，考核工作由各学院（部）组织实施。考核由学生评价、指导情况检查和学院（部）评价 3 个部分构成，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10%。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计算 30 个育人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不计算。

第十三条 学校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学业导师给予表彰，授予“优秀学业导师”称号并按《荆楚理工学院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实施细则》中“三全育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将担任学业导师经历作为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必要条件之一。符合导师资格的教师均有义务承担本科生学业指导工作，受学院（部）指派后不履行学业导师义务的教师，年度考核不得为优秀。被评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岗位评聘、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学业导师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当年人事考核不得为优秀，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职称评审延迟一年，两年内不得申请公派出国或校外进修。

第十五条 学业导师的奖励性绩效由学院（部）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按每生每年 100 元发放。其他指导学生所必需的工作经费，根据具体工作内容在教学经费或学生工作经费中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业导师的选聘、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均由各学院（部）负责。各学院（部）要从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学业导师管理实施细则，抓好具体落实。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起施行。